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彥瑾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4
2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
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彥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余彥瑾因缺錢花用，明知詐騙集團僱用車手出面取款再變換
為虛擬貨幣後轉出之目的，在設置斷點以隱匿上層集團成員
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及
對犯罪所得之查扣、沒收，其亦無法掌握款項上繳後之流向
與使用情形（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及審判
範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邱子桓及集團內其餘
不詳成年成員3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
得或掩飾其來源，切斷該金錢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
源形式上合法化，並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洗錢之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
集團內其餘不詳成年成員於000年0月間聯繫李碧珍，佯稱先
前申購之股票已中籤，可以現金面交購買泰達幣之方式入金
云云，致李碧珍陷於錯誤，先後與不詳共犯相約(一)、同年4
月6日11時50分許，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中芸國小前，交付新
臺幣（下同）450,000元；(二)、同年月7日17時23分許，在高

01 雄市林園區之港埔國小前，交付1,231,000元，余彥瑾即依
02 邱子桓之指示，佯裝為虛擬貨幣幣商，接續於前開各時、地
03 向李碧珍收取各該款項後，持往約定地點交予邱子桓，邱子
04 桓再以不詳方式變換為等值之虛擬貨幣並轉給不詳成員，因
05 而無從追蹤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
06 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
07 連性，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阻礙國
08 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
09 全，余彥瑾則獲取3,000元之報酬（邱子桓、邱子宸及彭俊
10 儒均尚待借提，由本院另行審結）。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本件被告余彥瑾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
16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7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18 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19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
20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21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22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彥瑾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6 本院卷第101、307、31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碧珍警
27 詢證述（見他字卷第41至49頁、第271至276頁）、證人邱子
28 桓警詢、偵訊證述（見他字卷第112頁、第186至187頁）均
29 相符，並有報案及通報紀錄、取款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見他
30 字卷第199至201頁、第249至253頁、第293至313頁）在卷可
31 稽，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二)、查被告已供稱：邱子桓叫我去收錢時，我知道那些錢可能是
02 別人遭詐騙後才來跟我們買幣的，我也知道整個犯罪過除了
03 我和邱子桓之外，還有其他人在分擔其餘工作，但我不知道
04 他們是誰等語（見本院卷第307頁），足徵被告清楚知悉其
05 參與詐騙集團之車手分工，實際參與者亦達3人以上，取款
06 後以前述方式設置斷點洗錢，仍基於直接故意參與詐欺集團
07 之運作，與集團其餘成員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不可或
08 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3人以
09 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目的，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
10 洗錢之直接故意，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2 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想像競合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
17 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
18 較重之條文，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之
19 標準。另於比較時應就法定構成要件、刑罰及與罪刑有關之
20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1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與加
22 減例等一切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擇較有利
23 者為整體之適用，不得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行為人之條文。
24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5 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6 布、同年月16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
27 施行，應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2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新增「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9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
3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31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01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02 金」；第44條第1項新增「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4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
05 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
06 人犯之」；洗錢防制法將舊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
07 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8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無論依新法
11 或舊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2 錢罪，想像競合後應從最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處斷，
13 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就詐欺規模較為巨大者提
14 高其刑度、第44條係就複合犯罪手法及境外機房提高其刑
15 度，無論認此分則加重係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而應依罪刑法定
16 原則不得溯及適用，抑或新舊法比較後屬較重之罪，因本案
17 並無前述加重事由，故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應論以刑法第
18 339條之4，即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19 2、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
20 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1 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
22 1項規定之精神，仍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是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2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6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7 除其刑」，因該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義之詐欺犯罪，本即包
28 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9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30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31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01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02 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制定，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
04 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3、經綜合比較後，被告雖不合於自首或始終自白之要件，且於
07 本院審理期間尚未繳回犯罪所得，然前開規定所指繳回本不
08 限於一審判決前，如後續已有繳回犯罪所得，縱令不合法
09 定減刑要件，法院仍應參酌新法寬嚴併濟之立法意旨減輕被
10 告之罪責，修正後之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1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
15 1、2款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於事實一(一)、(二)所示時間、地點
16 先後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數個舉動，係基於單一目的，侵害
17 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
18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
19 被告就前述犯行，與邱子桓及其他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
2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取款後再轉交予邱子桓以變
21 換為虛擬貨幣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均係
22 為實現詐得被害人款項花用並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單一犯
23 罪目的，各行為均為達成該目的所不可或缺，有不可分割之
24 事理上關聯性，所為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
25 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處斷。

28 (三)、刑之減輕事由

29 1、被告雖於審判中自白犯行，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被告
30 於本院既坦承有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於偵查中卻辯稱以
31 為是正當之虛擬貨幣交易，可見偵查中並無坦白之意，非僅

01 不了解法律規定或概念而已），且迄本院判決時止仍未自動
02 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復未全數賠償予被害人（見本院卷第
03 307、309頁），即無從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4 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僅能於量刑
05 時一併審酌。

06 2、被告於112年8月3日製作警詢筆錄指證共犯有邱子桓、彭俊
07 儒等人之前，員警早已經由告訴人之指認及其餘偵查作為，
08 掌握本案尚有邱子桓、邱子宸、彭俊儒等共犯參與，並於11
09 2年6月7日進入臺北看守所借訊3人，有3人警詢筆錄可憑，
10 被告亦供稱其不知其他成員為何人（見他字卷第227頁、本
11 院卷第307頁），可見邱子桓、邱子宸、彭俊儒非因被告提
12 供資訊始查獲其人，難認係因被告之供述或協力而查獲發
13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查獲其他正
14 犯，同無從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及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缺
17 錢花用，即貪圖不法報酬，基於前述直接故意參與詐欺集團
18 之運作，並以事實欄所載方式詐得各該款項，造成被害人之
19 損失與不便，自己則獲取3,000元之犯罪所得（計算方式詳
20 後述），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已無從追查，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21 及金融秩序，其並分擔收款上繳之分工，所參與之犯行對犯
22 罪目的之達成均有重要貢獻，惡性及犯罪情節、參與程度、
23 所造成之損害等均非微小，動機、目的與手段更非可取。且
24 迄本案判決時止，仍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致被
25 害人所受損害迄今未獲絲毫填補。又有其餘加重詐欺前科
26 （均不構成累犯），有其前科表在卷，足認素行非佳。惟念
27 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包含一般洗錢罪在內之全部
28 犯行，應審酌其自白之時間先後、詳簡、是否始終自白等
29 項，及其自白內容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釐清、訴訟資源節約
30 之效果，據為犯後態度之評價標準而適當反應於宣告刑上。
31 且其非居於高階指揮地位，惡性仍較邱子桓與其他上層成員

01 及實際施詐者為低，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同非甚鉅，暨其為
02 高職肄業，入監前從事服務業為生，無人需扶養、家境普通
03 （見本院卷第327頁）等一切情狀，參酌被害人歷次以口頭
04 或書面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沒收

06 (一)、被告已供稱：我的工作就是去跟客戶收錢，不管我收多少次
07 錢，我每個月都可以領到45,000元，我4月份也有實際取得4
08 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1、307頁），此月薪45,000元
09 即為被告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以4月份30日計算，被告每
10 日可得1,500元，被告既於4月6日、7日取款，應以2日計算
11 其犯罪所得為3,000元（ $45,000 \div 30 \times 2 = 3,000$ ），於本案判
12 決前既未實際賠償予被害人或繳回，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次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未扣案犯罪
14 所得，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5 價額。

16 (二)、又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沒收規定，不屬於刑罰，此部分之法律
17 效果，並未被重罪之主刑所吸收，於處斷時仍應一併適用。
18 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
20 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其領
21 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合計1,681,000元，固
22 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
23 意，但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已明確揭示欲徹底阻斷金流以杜
24 絕犯罪之意旨，從而不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屬於
25 犯罪行為人或有無共同處分權限，均應沒收，且不應扣除給
26 付予被告之成本，是即便上開洗錢標的，並非被告之犯罪所
27 得，被告對之亦無處分權限，依上開規定仍應於本家中併為
28 沒收之諭知。惟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
29 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
30 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
31 相當，且被告係因缺錢始涉險犯罪，現又因另案在執行中，

01 之後如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同須賠償，如諭知沒收逾168萬
02 元之洗錢標的，顯將惡化被告之經濟與生活條件，足以影響
03 其未來賠償損失及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況被告僅短暫經
04 手犯罪所得，對犯罪所得毫無支配或處分權限，復無掩飾或
05 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之行為（如將之變換為其他財物或存在形
06 式），自無將洗錢標的再投入犯罪進而滋養犯罪、增加犯罪
07 誘因之風險，認如諭知一併沒收洗錢行為之標的，顯有過苛
08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黃得勝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
23 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26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